**“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法 人：魏 林**

**编 制 日 期：2024年9月12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目标任务

三、奖补内容及依据

四、资金来源

五、绩效目标

六、组织实施

**“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带贫益贫效益，改善

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收入，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对口帮扶项目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发〔2024〕6号）和《关于变更回龙镇回龙社区“雾养茶居”茶园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镇农领组办发〔2024〕2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回龙镇回龙社区

建设期限：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主管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的标准化水平和种植生产条件，完善田园综合体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充分融合，加快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步伐，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三、奖补内容及依据

围绕镇安·回龙“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计划对在项目区内投资建设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结合“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实际，支持经营主体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延伸产业链条等，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

四、资金来源

本次奖补资金来源为2024年航天基地对口帮扶资金，资金额130万元。

五、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现状，提升当地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带动乡村旅游业和区域经济飞速发展，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预计带动周边农户300人次务工就业，人均可增收2000元以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申报单位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期限、实施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二）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申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要按照规范的绩效评价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必须含奖补资金申报材料、财务报账的资金支付凭证及佐证材料等。

（三）强化项目监督指导。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必须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存在项目建设违法违规、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
 （四）严格执行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申报单位要及时开展竣工自验，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复验。

附件：“雾养茶居”农业温室大棚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

申报资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等相关凭证，种植类产业奖补项目需提供带坐标的项目建设地区域图、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视频等资料；

5.公示资料。主要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等的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6.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7.请验报告；

8.绩效评价资料（4表一报告）；

9.审计报告（申请补助资金在30万元以上提供）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并出具审计报告。